附件2

2020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录

1.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20. 依法审判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交办或指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1. 审理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22. 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又属于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省、市同级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23. 领导、管理和指导本院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24. 负责本院调查研究工作，对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
25. 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26. 负责本级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27. 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依照职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28. 结合业务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29. 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30. 承办市委、市人大和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其它工作。
3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只有部门本级1家预算单位，单位内设有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旅游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吉阳人民法庭、天涯人民法庭、崖城人民法庭、海棠湾人民法庭和司法法警大队15个部门。

第二部分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部门收支总表
8. 部门收入总表
9. 部门支出总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239.9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6239.9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239.9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6239.91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5228.8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2.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23.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4.74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239.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23.75万元，主要是由于2020年无相关项目的支出以及贯彻厉行节约政策，减少了不必要的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5228.87万元，占8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12.93万元，占5.0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23.37万元，占6.7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74.74万元，占4.4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3553.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5.67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动及人员正常晋升等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0年预算数为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1万元，主要是今年无相关项目支出，贯彻厉行节约政策，减少不必要的经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2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596.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11.03万元，主要是今年无相关项目支出，贯彻厉行节约政策，避免资源浪费，减少不必要的经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309.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1.62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工资变动及缴费规定标准变动导致的预算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3.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32万元，主要是需发放遗属补助的人员减少，及为了预算更加精准，所以该项预算经费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164.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85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工资变动及缴费规定标准变动导致的预算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258.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3.96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工资变动及缴费规定标准变动导致的预算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274.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3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工资变动及缴费规定标准变动导致的预算增加。

三、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56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09.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及奖励金;

公用经费554.85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1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根据2019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1次，出国（境）1人，具体出国计划根据上级的工作安排决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104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1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拟安排2020年公务接待60批，共计618人。

（二）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0年收支总预算6239.91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0年收入预算6239.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39.91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23.75万元，主要是2020年无相关项目支出以及厉行节约政策，减少不必要的经费支出。

八、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0年支出预算6239.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64.69万元，占73.1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8.28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动及社保等缴费标准的变动导致的预算增加。项目支出1675.22万元，占26.8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02.03万元，主要是2020年无相关项目支出以及贯彻厉行节约政策，提高资金利用率，减少不必要的经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54.8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本级共有车辆18辆，其中，应急通讯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六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648.2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案件审判、案件执行、“两庭”建设、事业运行这七项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除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优抚事业单位支出、义务兵优待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这六项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